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魏丞襄

被告 陳玟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76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5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7日上午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湘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537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1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2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二)復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15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16 第2款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因倒車不慎，過失駕
17 車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
19 輛行照資料及現場照片為證(卷第19至25頁、第55頁)，並有
20 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調之交通事故資料在
21 卷可佐(卷第63至7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4 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
25 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
26 保車輛，並依約理賠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萬5374元，亦據其
27 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8 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卷第27至53頁)，是原告主張其得
29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30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8年10月出廠，有上揭行車執照可佐，至110年8月7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0月。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為5萬810元，扣除折舊後餘額為2萬2202元（詳見附表），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1萬4564元，系爭車輛受損應支出修復費用為3萬6766元（計算式：工資1萬4564元+零件2萬2202元=3萬6766元）。從而，原告依上述法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尚嫌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5日送達（卷第10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6766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而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佩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0,810 \times 0.369 = 18,7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810 - 18,749 = 32,061$

- | | | |
|----|----------|--|
| 01 | 第2年折舊值 | $32,061 \times 0.369 \times (10/12) = 9,859$ |
| 02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2,061 - 9,859 = 22,202$ |